

家長申請系統

(網址：<https://child.tyc.edu.tw/>)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Taoyuan

5

桃園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歲幼兒 教育助學金申請



新增助學金資料



修改資料

- 每補助對象每學期限補助一次，不得重複領取，轉學或中途入學者，亦同。
- 就讀教保服務機構期限：每學年度第一學期為十月十五日以前，第二學期為四月十五日以前。
- 補助對象逾期就讀者，該學期不予補助。
- 申請補助時，補助對象應實際就讀本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 補助對象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者，不得申領。

5歲幼兒 教育助學金申請



新增助學金資料

幼兒就讀幼兒行政區	請選擇
幼兒就讀幼兒園	
幼兒身分證字號	請輸入幼兒身分證字號
幼兒出生日期	未選擇 未選擇 未選擇
家長電子郵件	請輸入家長電子郵件
設定密碼	請輸入密碼(至少6個字)
確認密碼	請輸入密碼(至少6個字)
圖形驗證碼	驗證碼

重新產生

回首頁

確認送出

選擇行政區

選擇幼兒園

輸入幼兒身分證字號

選擇幼兒出生日期

輸入家長電子郵件

設定密碼及確認

輸入圖形驗證碼

※幼兒園一定要造冊上傳後家長才可以至系統進行申請流程

5 歲幼兒 教育助學金申請

桃園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 申請說明

一、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於規定期限內就讀合法立案之本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2. 學齡滿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
3. 設籍本市。

二、補助額度：每補助對象每學期補助新臺幣四千五百元，至多補助兩學期。

三、補助限制如下：

1. 每補助對象每學期限補助一次，不得重複領取，轉學或中途入學者，亦同。
2. 就讀教保服務機構期限：每學年度第一學期為十月十五日以前，第二學期為四月十五日以前。
補助對象逾期就讀者，該學期不予補助。
3. 申請補助時，補助對象應實際就讀本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4. 補助對象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者，不得申領。

四、補助作業程序如下：

1. 由補助對象就讀之本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協助申請人代為申請，並於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指定期限內檢具規定資料向教育局提出。
2. 經本府審查核准後，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由教育局依前款教保服務機構所送申請資料，逕將補助款撥付申請人指定帳戶。

五、申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駁回；已發放補助者，應撤銷原核准處分並追繳之；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1. 不符本要點規定。
2. 所檢申請文件虛偽不實。
3. 冒名頂替。
4. 其他經本府認定以不正當方式具領。

六、上傳照片或檔案應清晰明確，若因此造成審核不通過，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七、請確認上方說明內容均已符合，並已備齊相關資料後，再進行線上申請。

☐ 詳閱後並同意開始申請

下一步

● 詳閱後點同意進入本系統申請



輸入申請人資料

請注意：僅提供監護人為父母線上申請5歲幼兒大班助學金。

幼兒身分證字號	A1234567890
幼兒姓名	王小明
就讀幼兒園	桃園市立中壢幼兒園
申請人(監護人)1 姓名	
申請人(監護人)1 身份證字號	
申請人(監護人)2 姓名	非必填
申請人(監護人)2 身份證字號	非必填
匯入帳戶戶名	同申請人1
匯入帳戶金融機構	700郵局
匯入帳號	



上傳戶口名簿/戶籍謄本(JPG/PDF)

戶口名簿/戶籍謄本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匯入存摺封面(JPG/PDF) (優先使用郵局帳戶)

匯入存摺封面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一步

下一步

輸入申請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匯入帳號

上傳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存摺封面 圖片/照片

由請資料確認

戶 名 王小明

立帳郵局 屏科學府 郵局

電話:

儲金簿請保持平整，勿折疊、磨損或觸及高溫、磁性物體

溫馨提醒

親愛的家長您好，請確認上述申請資料是否正確。上傳之檔案請逐一查看是否清晰正確無誤，並於請於該檔案上方打勾確認。皆無誤後請點選下方「確認送出申請」。

上一步

確認送出申請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版權所有。Copyright ©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Taoyuan.

※確認輸入資料是否正確，上傳圖片是否清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Taoyuan

5

桃園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5歲幼兒 教育助學金申請



申請列表

幼兒姓名	幼兒身份證	幼兒生日	申請人1	匯入帳戶	狀態	編輯
王小明	A1234567890	2002/02/02	王大明	808玉山銀行/00001234567890	已送出申請	

回首頁

確認後送出申請，等待幼兒園審核